



本申請表請申請學生本人親筆填寫

填表日期	/ /
本單編號(基金會填)	

Page : 1/2

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類別: ☐A.大學 ☐B.專科(二、五專) ☐C.高中 ☐D.高職 ☐E.曾獲本會獎學金 ☐F.家扶中心

個人基本資料	姓名	☐ 男 ☐ 女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				及超清請 領出楚貼 獎框的上一 時線二正 可，吋面 辨以照半 別便片身 。訪，五 查勿官							
	出生地	縣	市	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 電話	戶籍地址	☐ ☐ ☐ 請填寫戶籍登記或實際有居住之地址													
		聯絡地址	☐ ☐ ☐ 請填寫在6月至8月間，經複審通過後的學生，需實地家庭訪查時，能夠聯繫到訪之地址。請務必填寫清楚。													
		通訊電話	戶籍地	()-	現居地	()-										
緊急通知人	姓名		電話		關係											
其它方式	☐ 行動電話： ☐ E-Mail：															
就讀學校	☐ 國(市)立 ☐ 私立		學校		學業成績	(本學年)上學期	113 年上	操行成績評量	(本學年)上學期	113 年上						
	大學四年級應屆畢業生請勿提出申請		系(科)	年級	(前學年)下學期	112 年下		(前學年)下學期	112 年下							
家庭成員	稱謂	姓 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職稱	稱謂	姓 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職稱	高一或大一免附下學期 如無操行或德育成績則免填或填相關成績。							
	家庭成員以同戶籍為原則填列															
繳附證明文件	☐ 1.學校學期成績單 1. 2. 3. 項是必須附上之證明文件 ☐ 2.全戶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 ☐ 3.清寒證明 ABC擇一勾選，中低收入戶勾選B ☐ A. 低收入戶 ☐ B. 鄉鎮市(區)證明 ☐ C. 其他證明文件：村里長證明請勾選C ☐ 4 父或母之殘障証明：(無則免附) ☐ 5 其他(曾獲其他獎助學金)				家庭狀況	以下擇一勾選 ☐ 父母雙亡(或單親無職業)生活無依者 ☐ 家庭遇重大變故者 ☐ 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(例如：低收入戶者) ☐ 一般清寒子女										
	如有，請勾選並填入獎助單位，免附證明，僅作為書面審查時之參考。															
自我介紹	親筆書寫 不限格式(此欄不填，可另外附文)															
	1. 本申請表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手寫，可另用 A4 紙或稿紙等親筆書寫附上 2. 內容應有家庭情況，經濟狀態，求學經歷及本身特質等。															

(可以另附推薦書)

推薦人意見欄一

申請表正反面列印在同一張紙

推薦人簽章:

(可以另附推薦書)

推薦人意見欄二

1. 推薦書必須有兩份即須有兩位推薦人之意見。
2. 推薦人之意見可用電腦打字，再蓋印或簽名。
3. 科系主任或校長出國，可由其代理人為推薦人。
4. 科系主任與導師為同一人時，請再尋另一位任課教授作推薦人。
5. 如由家扶中心推薦，則請中心主任及輔導之社工兩位作推薦人，書寫推薦意見。
6. 家扶中心推薦學生則不必再請就讀學校教授或老師寫推薦意見。

推薦人簽章:

- 一、1.大專學生請系(科)主任及導師兩位推薦人；
 2.高中(職)生請校長及導師兩位推薦人；
 3.若推薦單位為家扶中心，則以中心之負責人及輔導社工兩位為推薦人即可，無須再透過學校或教授推薦。

- 二、申請表必須親筆填寫清楚，並請勿用電腦繕打，且避免由他人代填。(儘量勿留空白)
 三、請由校方或家扶中心推薦申請 **114 年 5 月 10 日前截止收件**，恕不辦理個人信件。
(本項獎學金須由學校或家扶中心推薦並送件)

四、本會聯絡方式：

寄送地址：104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。

聯絡人：陳怡桂

聯絡電話：(02)2597-7898、0910-315-615

洽詢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午 9：00 ~ 下午 05：00

網 址：www.cccef.org.twE-mail 信箱：ccce.found@msa.hinet.net

※如有申請表填寫疑問，請先參閱本會網站之填寫範例或問答集(Q&A)

申請注意事項